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大剧院采购北京报纸媒体广告项目

招标编号：20240130106

采购人：国家大剧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8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24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	25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32

##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国家大剧院采购北京报纸媒体广告项目的受邀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 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信息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招标编号	20240130106	
2.	项目名称	国家大剧院采购北京报纸媒体广告项目	
3.	项目属性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4.	采购人名称	国家大剧院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6.	预算金额	人民币 239.00 万元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7.	采购内容	包数：1 具体采购需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	

### 二、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因此，本项目所有【服务】标的均应由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承接（其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谈判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
  - （3）谈判供应商必须【受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邀请并】在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获取了谈判文件。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三、谈判文件获取方式

报名方式：供应商持【受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邀请函】现场报名及购买文件（报名

时请携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及报名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报名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

方式：现场购买，200 元/本。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709 室。

#### 四、响应文件提交、谈判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9 日 10:00（北京时间）。
2. 谈判时间：2024 年 1 月 19 日 10:00（北京时间）。
3. 谈判地点：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408 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4. 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送达指定谈判现场，未准时送达纸质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五、联系信息

代理机构联系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709 室

邮政编码：100062

联系人：张毅

电话：010-67116649

邮箱：bjjf709@163.com

开户名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

账号：11091881671060100000000001

采购人联系信息

采购人名称：国家大剧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2 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10-66550894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谈判文件中所有带\*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序号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一、	响应文件	纸质响应文件	未提交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的资格部分	1. *报价函	根据谈判文件提供格式填写，加盖供应商签章。
		2.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根据供应商实际主体身份，提供供应商自身的包括但不限于 <b>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 等复印件。 (特别说明： *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除提供上述供应商自身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外，还须同时提供设立该供应商的上级单位（指总公司等）对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根据谈判文件提供格式填写。 供应商不属于分支机构的，无须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资格条件承诺书	根据谈判文件提供格式填写，加盖供应商签章。
		4. 信用记录情况	本条为资格性审查事项之一，无须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谈判小组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评审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及审查供应商的相关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的结果网页截屏与评审资料一并保存。 (1)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评审时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评审时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中显示其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属于存在重大违法记录，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p>三、 供应商应提交 响应文件的技 术部分</p>		<p>5.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p>	<p>根据谈判文件提供格式填写，加盖供应商签章。 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b>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b>，根据谈判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b>小型、微型企业</b>。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视同小型、微型企业</b>，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谈判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具体执行规定： （1）本项目对属于<b>小型和微型企业</b>的供应商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b>租赁和商务服务业</b>。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请供应商根据上述相关文件通知要求认真理解并核对是否符合中小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扶持政策，并如实提供对应声明函或证明文件。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文件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不符合上述扶持政策或适用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p>
		<p>6. 技术指标</p>	<p>供应商自行编制。</p>
		<p>7. 项目团队</p>	<p>供应商自行编制。</p>
		<p>8. 项目设计方案</p>	<p>供应商自行编制。</p>

		9. 应急服务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制。
		10. 疫情防控措施	供应商自行编制。
		11. 企业能力	供应商自行编制。
		12.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加盖供应商签章。
四、	报价保证金	本项目报价保证金。	<b>人民币30,000.00元</b> 保证金接受人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 账号：1109188167106010000000001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五、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报价	否	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采购进口产品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须履行相关程序，本项采购未履行相关程序，故供应商所投货物仅限产自中国境内的产品。
六、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	否	
七、	是否允许转包	否	
八、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九、	是否允许联合体报价	否	
十、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十一、	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是	
十二、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个日历日（从谈判之日起计算）	
十三、	成交人确定		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采购人将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四、	代理费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p>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由成交人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b>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并向招标代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b></p>
-----	-----	----------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进口产品

3.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中小企业定义：

1  
2  
3  
4

5

5.1

5.2

5.2.1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2

5.2.3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

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 3.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3.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3.5 正版软件

3.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3.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3.6 信息安全产品

3.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3.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4 响应费用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谈判文件

#### 5 谈判文件构成

-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7.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

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0.4 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5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0.6.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6.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0.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2.2 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应加盖签章。
- 12.3 书面响应文件需胶装装订成册并进行密封，副本 2 份，正本 1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U 盘或光盘介质）。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保证金除外。

### 14 提交响应截止时间

-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_\_\_\_会议室。

###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6 解密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解密。
- 16.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6.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16.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6.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7 谈判小组

17.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8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8.1 见《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将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情形除外。

##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 询问与质疑

###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3.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资格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

		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1、供应商单独参与谈判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	结论（通过/未通过），合格打√，不合格打X	

**说明：**本表由谈判小组在共同评议的基础上给出结论，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否
3	投标报价未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否
5	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否
6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否
8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是
9	结论（通过/未通过），合格打√，不合格打X	

**说明：**本表由谈判小组在共同评议的基础上给出结论，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时间：预计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项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2 号。

3、项目背景：为进一步提升创新的传播方式，开展更多新媒体传播手段，扩大目标艺术观众群体，国家大剧院拟与北京报纸媒体合作，进行重点演出板块和项目的广告投放，深挖报刊媒体资源，通过用报社旗下的高品质网络、手机端媒体渠道扩充宣传覆盖，通过报刊特色读者及高端客户拓展市场营销渠道，进一步发挥北京报纸媒体的资源优势。

### 二、宣传形式及范围

（一）广告宣传期限：此次广告拟定投放时间为一年，合作内容包括北京主流媒体报纸的票务资讯广告投放、新媒体宣传。

（二）拟定宣传合作形式

#### 1、广告宣传

（1）拟定刊出新媒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众号、纸质媒体版面宣传、微博、手机新闻客户端、新媒体手机应用程序等。

（2）拟定刊出常规广告形式：纸质媒体版面宣传。

#### 2、会员定制活动

为国家大剧院定制会员活动，全年策划大型活动、跨界活动，并充分利用媒体资源带动票房收入。

### 三、响应文件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需提供：项目服务方案、服务进度安排、服务团队的人员明细及相关证照（身份证、学历证书、资格证书、业绩证明等）的复印件、服务应急预案、体系认证证书、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等，格式自拟。

## 第五部分 合同模板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谈判文件有冲突）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国家大剧院采购北京报纸媒体广告项目。 采购单位名称：国家大剧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2号。
2	合同货币：人民币。 价格条款：价格根据合同规定，广告投放按实际发生每季度进行结算。
3	项目现场：采购人指定项目现场。 服务期：详见技术需求
4	付款方法和条件： 1. 现金结算：就合作期间，报纸广告投放及其新媒体刊发的广告和活动费用，于合同签订后，每季度的前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约定广告投放总额的25%。收款前即付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率为6%，发票内容：广告发布费。 2. 演出置换票结算：演出票应在合同有效期内演出正式开始前三个工作日向支付（具体演出项目场次及票款由双方协商）。票务置换时，甲乙双方互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6%，甲方发票内容为“票款”，乙方发票内容为“制作费”。

## 合同格式

(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鉴于甲乙双方均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双方均承诺其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平面媒体广告经营资格。现甲乙双方就甲方在\_\_\_\_（以下合称——）上发布广告业务有关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广告、媒介及范围

- 1、甲方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在\_\_\_\_上发布广告业务。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 2、甲方向乙方保证，甲方发布的广告不违反《广告法》及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广告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不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内容和公共道德准则，不侵犯乙方及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第二条 广告发布次数、周期、总量、规格、排期表

#### 1、广告项目

甲方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期间，在《》上发布\_\_\_\_（企业品牌名称）广告。

#### 2、项目广告的投放

在\_\_\_\_年度内，项目广告在\_\_\_\_投放广告费总额即刊出广告实付款不低于\_\_\_\_万元。

#### 3、广告刊出价格及优惠政策

##### (1) 刊例价及相关事宜

项目广告的刊例价以及订版和改、撤版等有关事宜，按照甲方公开发布的《》\_\_\_\_年广告价格表执行。

## **(2) 项目广告刊出价格优惠**

甲方将在刊例价基础上给予乙方相关版组合作条件如下如下：

---

### **第三条 款项结算**

- 1、就上述合作期间，甲方刊发的广告，于合同签署后，每季度的前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约定广告投放总额现金部分的 25%。
- 2、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时间付款，每迟交一日，甲方应按欠付广告费金额的  万  分之叁   交纳滞纳金。
- 3、乙方保证广告内容的准时刊登，如乙方原因造成遗漏，则乙方负责补偿一次或退还当次原广告费价格。
- 4、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时间、方式发布甲方广告，否则甲方除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广告费外，每延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广告费总额的万分之叁做为违约金。

### **第四条 广告发布流程**

#### **1、订版**

甲方应在每期广告刊登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将由乙方统一制定样式的订版单或乙方认可的订版单填写齐全并以书面形式发给乙方。

#### **2、确认**

在甲乙双方对广告发布的次数、周期、总量、规格、排期表等无另行约定的情况下，若乙方对甲方发出的订版单无异议，视为确认，无须向甲方另行发出确认通知；若乙方对甲方发出的订版单有异议或需对广告的版序、版位、规格和进行统一调整的，应在收到订版单当日通知甲方。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对订版单内容进行相应的调整。若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进行调整，乙方有权以传真通知的方式取消甲方的订版。

### 3、样本

(1) 甲方必须在广告刊登3日前，将广告样本的电子文件和原大、原色书面稿样提供给乙方。逾期提供，甲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广告不发布、延期发布、向乙方支付本期广告刊例价的 30% 的违约金等违约责任等。

(2) 若甲方由于自身原因而请求乙方代为对广告样稿进行修改或签字，甲方应向乙方出具有关书面申请。对乙方因此代为修改和签字的后果，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4、审查

甲方承诺其负有对广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的义务，并就此对第三人和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有权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广告管理法律及政策，对广告样本种的广告内容、表现形式和技术标准进行核查。甲方有义务根据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合法、完备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广告主资质、广告代理资格、广告行政审批文件等。对审查不合格的，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乙方的要求进行修改或补正，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发布广告。由此造成的广告不发布、延期发布、对第三人的赔偿责任、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等由甲方自行承担。

### 5、发布

(1) 经乙方审查合格的广告，按照订版单确定的时间和规格发布。

(2) 对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广告错刊、漏刊，乙方应在广告刊登日后15日内对原广告按照“错一补一、漏一补一”的原则进行重新刊发。

(3) 对于印刷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广告刊登当日 17:00 以前向乙方提出，否则广告刊登视为准确有效。前述所谓印刷质量问题，是指在刊登的广告中存在的依照一般人判断力而对广告主要内容能产生重大误解的印刷问题。

### 第五条 保密

本合同构成双方的商业秘密，在本合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对本合同涉及的主要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的保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或责任即构成违约。

2、若甲方违约，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对违约金另有规定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违约金支付标准为甲方违约行为对应的广告刊例价总额的 30%。

3、若因乙方过错造成广告刊登服务的不正常中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已支付广告费和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标准为乙方服务中断期间甲方已缴纳的广告费用的 20%。

4、对于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引起的服务中断或延误，双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有义务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尽力避免服务中断或将中断时间限制在最短时间内。

### **第七条 本合同的解除**

1、当双方协商一致时，本合同解除。

2、乙方严重违约，致使甲方不能实现本合同的根本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甲方未能就广告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进行全面、准确审查而导致乙方受到国家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或被第三人起诉的；

（2）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导致乙方经济或名誉方面的损失的；

（3）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完备的相关证明文件，可能或已经使乙方无法就甲方代理资格及广告发布的合法性作出正确判断的；

（4）甲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代理经营权转让的；

（5）除法律规定的必须披露的情形外，当任何第三方（甲方的委托人除外）知悉本合同主要内容时。

4、当任何一方行使上述解除权时，有过错的一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一方当事人根据本条款主张解除本合同，应通知对方当事人。本合同自通知送达对方当事人时解除。

### **第八条 终止**

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 1、 本合同被解除；
- 2、 本合同期满或广告刊登达到合同规定的实际时间；
- 3、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
- 4、 法律法规或双方当事人约定的终止情形 。

### **第九条 权利不放弃**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其他合同 或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视放弃这些权利；任何单独或部分地行使任何权利亦不应妨碍将来行使这些权利。

###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 1、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均应按本合同所预留地址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任何一方改变通 讯地址及通讯方式， 则应在改变后的 48 小时内通知其他各方当事人。如未接到对方的改变通知，则发往上列地址的通知在下款规定的时间后即视为已送达。
- 2、 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 则以发出时间为送达时间；以专人手递方式送达的，则以收件人接收通知时为送达时间；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则以寄出后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时间。
- 3、 一方向对方发送之文件如涉及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主张、放弃或更改等重要事宜，则须经发送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 **第十一条 争议与处理**

本合同的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给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第十二条 一般性条款**

- 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份。
-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共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4、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本合同附件:

签署: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它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5 响应书

#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谈判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三, 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谈判文件 条目号 (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项目进度安排、执行服务团队的人员明细及相关证照（身份证、学历证书、资格证书、业绩证明等）的复印件、服务应急预案、体系认证证书、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等，格式自拟。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本表可提前填写打印并加盖公章，在谈判过程中提交给谈判小组作为最终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上各附件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本表可提前填写打印并加盖公章，在谈判过程中提交给谈判小组作为最终报价附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